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www.samr.gov.cn/zw/zfxxgk/fdzdgknr/fgs/art/2023/art_5b4a4de8487d4e1b8e07e0ffe26f75e.html)

附錄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情况的公告

2023年第25号

2023年3月16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了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。为进一步做好规章的实施衔接工作，减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包装浪费，现针对净含量小于1g的商品，在原实施日期基础上给予12个月的过渡期。过渡期截止前生产或者进口的商品，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特此公告。

市场监管总局
2023年6月19日